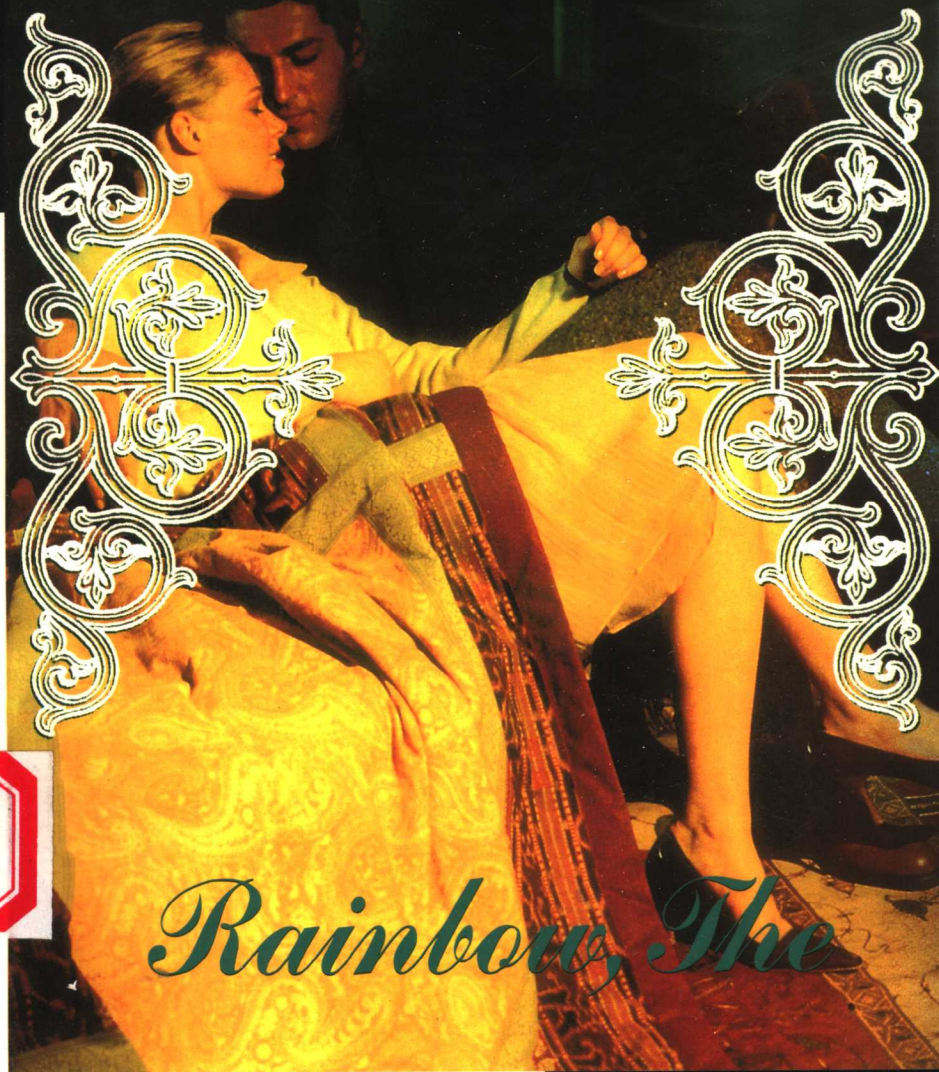


Rainbow, The Rainbow, The

[英] 劳伦斯

虹



Rainbow, The

北京燕山出版社

Rainbow, The Rainbow, The



[英] 劳伦斯

-31



虹

韩梅/译



北京燕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虹 / (英)劳伦斯(Lawrence, D. H.)著;韩梅译.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3.1

ISBN 7-5402-1507-0

I. 虹… II. ①劳… ②韩… III. 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4866 号

责任编辑:李剑波

虹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 36 号 100007)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京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mm 大 32 开本 15 印张 400 千字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6.00 元

序 言

每天人们的生活内容是大致相同的,对生活的感受人与人之间却是大相径庭。人们对物质的需求基本上差别不大,对精神生活的需求却是千差万别的。那么理想的生存状态究竟是什么呢?在20世纪初的英国,文学家D.H劳伦斯试图以自己的方式解答这一问题。

劳伦斯生于英国的一个矿工家庭,他在西方20世纪文学有着不可动摇的地位,尽管对他的评价毁誉参半。他认识到了资本主义工业化对大自然的破坏,对人性的扭曲,但认为只有搞好人与人的关系才能建立一个完美的社会,人才会达到物质和精神的满足。《虹》即表达了他这种思想,也代表着他的艺术成就和风格。

全书有很高的艺术成就:由于叙述的是一家三代人对人生理想的追求,全书分成三段,每段一对主角,只有最后一对才接近于找到理想。作品有很强的节奏感,这样的写法在以前的小说中是没有的。而且每个部分都有许多细节构成,整体结构好像大波浪夹杂着小波浪浩浩荡荡前进,这样的写法在当时开辟了新路。小说中的人物充满着乡土气息,自然景物被赋予象征意义,而人和景完全融为一体,不落痕迹。

有评论者认为“没有一本英国小说能在如此复杂的环境里将社会主题与个人主题这样完美地结合起来。”

从现实主义角度分析,《虹》通过一家三代人的经历和变化透视了英国社会从自由资本主义向资本主义大工业社会过渡的情景,展示出一幅由于工业化而使乡村破产、劳动者生活悲惨的画面,以及在这种环境影响下,人们的各种想法和追求,叙述了他们的悲欢离合,展示了他们的精神世界。第一代入虽然有与肉、理智与激情的碰撞,但最终和现实妥协,满足于低水平的物质生活,不再有任何过高的奢望,生活平静而美满。第二代人不满足于

现状,他们曾努力地追求理想的生活,但仍是半途而废。以女人热衷于生儿育女,男人不断与别的女人调情作为生命的归宿。这两代人都将生存的意义局限于个人、男女的关系上面。第三代人越出了个人的狭小圈子,看到了世界。她追求完美的两性生活,又发现这是完全不够的,她模糊地认识到只有了解和改造社会,个人生活才能美满。小说运用许多细节来表现她的思想发展轨迹。她抛弃许多假彩虹,终于得到小说结尾描绘的那个象征美好未来的真彩虹。虽然有些神秘主义的色彩,但不失为一鲜明的艺术形象,也表现了劳伦斯构建一个新社会的理想。

《虹》没有曲折的情节和传奇的色彩,但却通过普通三代人的普通生活,浓墨重彩的涂出人的心象。读来让人爱不释手,足见其魅力。或许是因为普通人平静的生活表象下蕴含着波涛汹涌的生命暗流,才使得地球上人类生生不息吧。

编者

目 录

序 言	1
第 一 章 布朗文是如何娶了一位波兰女郎的	1
第 二 章 他们就居马什农庄	46
第 三 章 安娜·伦斯基的孩提时代	78
第 四 章 安娜·布朗文的少女时代	93
第 五 章 马什农庄上的婚礼	127
第 六 章 胜利者安娜	138
第 七 章 教堂	193
第 八 章 孩子	206
第 九 章 农庄与洪水	232
第 十 章 人丁兴旺	252
第十一章 初恋	272
第十二章 羞耻	322
第十三章 男人的世界	340
第十四章 扩大的圈子	396
第十五章 狂喜的苦涩	409
第十六章 虹	462

第一章 布朗文是如何娶了一位波兰女郎的



布朗文一家世代代居住在马什农庄的草原上，那里先洗河谷蜿蜒曲折，缓缓流过赤杨林，将德贝郡与诺丁汉郡分隔开来。两英里外，一座教堂高高地立于一座小山丘上，小镇上的房舍鳞次栉比，艰难地爬满了山坡。无论何时，当在田野里耕种的某位布朗文家的成员抬头望时，都会看到在伊尔凯斯顿碧净的天空下坐落着的那座教堂的塔尖。因此，当他又埋头耕种地平线上的那片土地时，他会意识到在远处的空中有一种他无法触及的东西。

布朗文一家人的目光之中有一种神情，仿佛他翘首企盼着某种不可知的事物，某种他们急于得到的事物。他们带着一种信心，一种期待，一种承接万物的目光，准备迎接降临到他们头上的一切事物。

布朗文一家人白肤金发、生气勃勃，说起话来直率却十分缓慢。因此，人们可从他们的眼睛里观察出他们内心世界的变化，从欢笑到愤怒，从容光焕发到冷酷无情，它们就像反复无常的天气的那神秘而不可预测的各个阶段。

他们自己拥有肥沃的土地，而且靠近一座日益发展着的小镇，因此，他们已经忘却了处于窘迫的境况意味着什么。但是他们并不能算是十分富有，因为不断出生的孩子，祖传的遗产被一次次地分割掉了。然而，马什农庄的生活一直还是富足的。

因此，布朗文一家祖祖辈辈不用为衣食发愁。他们辛勤耕耘，因为这就是他们生活的内容，并非需要钱。他们也并不奢侈浪费，哪怕是最后的半个便士也会谨慎使用，甚至本能地把吃剩的苹果皮也要拿去喂牛。天空和大地将他们紧紧地围住，孕育着生命，这岂能停止？春天，他们感到一股生命力在冲撞。他们理解这种不

可遏制的生命的浪潮。年复一年，他们俯身播下种子，赋予其生命，诞生了的生命在大地上生长。他们知道天地之间的交融，大地将阳光吸入自己的胸膛和五脏六腑，又在白天吸吮干雨水。

他们还懂得呼啸的秋风下吹开的裸露，展现出不再需要隐藏的鸟巢。他们的生活和自然的相互关系就是这样的。他们感觉着土壤的脉搏，触摸着大地的身躯，用他们的犁将伸开双臂的大地开垦成麦田，犁耕过的土地变得平整而松软，粘在他们脚上沉甸甸的，仿佛要用力地拉住他们的双脚，稳稳地躺着，哪怕收割庄稼的季节临近，依然毫无反应。尚未成熟的小麦随风摇摆，柔软光滑，悄悄地在过往的人们四肢上涂上一层光泽。他们拿起母牛的乳房，牛奶涓涓而出，乳房的脉搏撞击着他们的掌心，和他们的脉搏一起跳动。他们骑上马，双膝夹紧。他们给拖着货车的马匹套上缰绳，双手牵住系着铃铛的缰绳，按他们自己的意志随意控制着马匹的行动。

秋天，鸬鹚颺颺地飞起来，鸟儿们成群地像喷雾剂一样飞过休耕地；白嘴乌鸦在天边灰暗的、雨意正浓的天空中出现，“呱呱”地叫着飞向冬日。这时屋内男人们坐在火炉旁，女人们忙而不乱地料理着家务。男人们的四肢和身子已经被白天的家畜、蔬菜及天地之间纷繁的事物拖得疲惫不堪。他们坐在火炉边上，脑子迟缓，他们因白天的劳作连血液的流动都滞缓了。

女人们则不同。她们身上也有一种昏昏欲睡的呢呢融融情。牛犊吮吸着乳汁，母鸡们被驱赶着成群地向前奔跑，小鹅们被填食时会在她们的手上乱蹦乱跳。然而妇女们并不沉溺于忙碌而盲目的农家生活，而是用心地注意着那个被人谈及的外面的世界。她们注意到那些语言和思想，她们听到远处传来的声音，而且她们在全神贯注地听着。

男人们看到土地被开垦，被精耕细作，风吹干潮湿的麦子，吹得嫩嫩的麦穗随风摇曳就心满意足了。男人们同样满足于替母牛接生，把老鼠从粮仓赶走，或者猛击一掌将兔子的脊背打断。他们对于温暖、生育、痛苦及死亡之事了如指掌，与天地、牲畜及绿色植

物进行了如此频繁的接触和交流,直至生活富足甚至过分富足。当他们凝视太阳时,感觉器官灌得满满的,脸上因为血的热度而变红,他们瞪视着那生命之源,无法转身环顾四周。

但是女人期望的不仅仅是这种生活,不是这种“昵昵融情”式的生活。她的房子面对着农庄的建筑和田野,面对着公路和设有教堂的村庄,面对着外面的世界。她站立在那儿,望着那个遥远的世界,那里有城市、政府和男人们活动的场所。对她来说,那是一片富有魅力的土地,因为秘密在那里得到揭示,欲望在那里得到满足。她面向着外面的世界,那里,男人们主宰一切,创造一切,他们蔑视繁衍后代、将它抛置身后,他们着手去探索那外面的世界,来拓展自己的势力范围,拓展自己自由的空间;然而,布朗文家的男人们却安心地从事着繁衍后代、养禽种谷的生活,而这种生活在他们的身体脉络中根深蒂固、不可分解。

当丈夫望着天空,着眼于收割时,她却站在屋前忍不住用心地观察着整个世界人类的活动。她睁大眼睛看到人类在获取知识时的艰苦奋斗;她竖起耳朵听到人类在征服世界时的呼喊;她的最深切的愿望集中在、发生在一个不知名的边陲小镇的那场战役。她听说了,她更想清楚地了解,甚至想亲自去参加那场战斗。

在她的家乡,就在附近的可塞西,住着一位牧师,讲着另外一种富有魅力的语言,有着另外一种更为优雅的姿态。可是这一切对她来说是可望而不可即的。牧师并不仅仅在她认识的男人圈子中活动。她不熟悉这些男人们:他们生气勃勃、头脑反应迟钝、身材健壮、自高自大,但是他们太单纯,是土地的儿子,缺少对外界事物的关心,活动范围狭隘。站在她丈夫身边的牧师显得黝黑、干瘪和瘦小,然而他反应敏捷,见识广;布朗文虽然言谈举止和蔼可亲,却显得极为呆板和土气。她了解自己的丈夫。但是牧师的本质却不是她这种知识水平所能了解的。正像布朗文能够控制家畜那样,牧师驾驭着她的丈夫。牧师身上有何特点,能够使他超越普通人,正如人类超越动物那样呢?她渴望了解。她渴望成为这种高层次的人。假如她自己不能实现这愿望,就让她孩子去实现。即

使他身材矮小、脆弱，但那种东西会赋予他力量。这东西到底是什么？它不是金钱、权力和地位。牧师身上蕴藏着什么力量使他远远地超越布朗文哟？如果剥夺他们的一切，并把他们放在一个荒岛上的话，牧师会成为主人，他的灵魂是另一个人灵魂的主人。而这到底是为什么？——为什么？她断定，这是一个知识水平的问题。

牧师十分贫穷，而且作为一个男人也并不十分能干，然而他的地位却总是与那些高层人物相同。她看着他的孩子出生，看着这些小东西在他们的母亲身边跑来跑去。然而，他们已经和她的孩子有所区别，明显地不同。为什么她自己孩子的表现远不如那些小孩子呢？为什么牧师的孩子注定要比她的孩子优越呢？为什么从一开始那些孩子就占有优势呢？这不是金钱的原因，也不是阶级原因。她断定这主要是因为一个人的教育和经历。

因此，教育这种人类生存的更高的形式，成为母亲希望给予她的孩子们的必要的东西。她想让他们也能过上高人一等的生活。她的孩子，至少她心里这么想，完全有能力与这块土地上生存的人获取平等的地位，绝对不会被埋没在那些干苦力的人群中，无所作为。为什么他们一辈子要碌碌无为，过着压抑的生活呢？为什么她要把他们禁锢在这狭小的空间里缺少行动的自由呢？他们怎样才能学会挤入那更有生气的生活圈子呢？

来自谢利府的乡绅夫人令她浮想联翩。一次，这位夫人带着她的几个小孩来到可塞西教堂，女孩们披着整洁的海狸皮毛做成的斗篷，头上戴着时髦的小帽，而夫人自己就像冬天里的一朵玫瑰，娇美、优雅。她的气质如此端庄完美，如此的光彩照人，布朗文夫人不由得想，哈迪夫人所感悟到的而她却没有感悟到的东西究竟是什么呢？哈迪夫人的气质为何与可塞西的普通妇女截然不同呢？是什么东西使她超越了她们呢？可塞西的女人们都在劲头十足地谈论着哈迪夫人，她的丈夫、孩子、客人，她的衣着，她的佣人及她的家务管理。谢利府的这位夫人成为她们生活中活生生的梦想。她的生活是赋予她们生活力量的一部史诗。在她身上，她们

的想像插上了翅膀。她们评头论足地谈论她酗酒的丈夫,她的臭名远扬的哥哥,以及她的朋友,这个区域的国会议员威廉·本特利爵士。她们不知不觉地演出一场《奥德塞》,潘奈洛佩·尤利西斯跃然于她们眼前,还有瑟西、猪猡以及那永远织不完的网。

因此,这个村庄的女人们还是幸运的。在那位庄园女主人的身上,她们看到了自己,每个人都在参照哈迪夫人的生活努力地实现自己的梦想。马什农庄的布朗文的老婆就是这样不满足于自己的生活,她期望的是更高层次的优雅的夫人的生活,羡慕她们的广博见闻,就像一位旅游者沉默寡言的样子正显示了他游历了许多遥远的地方。但是为什么对那些遥远地方的认知会改变一个人的生活,使它变得更加美好、更加开阔呢?为什么人要比替他们服务的野兽、牛群高明呢?它们是同样的问题。

这部史诗的男性角色是由牧师和威廉爵士充任的。他们身材瘦小,充满好奇感,行为异乎寻常,他们控制着遥远的土地,生活空间异常广阔。啊,这一切真是非常值得了解,确实该了解一下这些拥有思想、反应机敏的优秀的男人。村里的女人们或许更喜欢布朗文,因为和他在一起时轻松自在。然而如果她们的生活失去了牧师、威廉爵士,她们的身上就会失去了最主要的情感,她们会感到郁闷,无精打采,动辄怨天尤人。只要外面世界的这些奇妙的人仍然出现在她们面前,她们就能继续生活,不管自己命运如何悲惨。哈迪夫人、牧师及威廉爵士,这些过着超凡脱俗生活的人们,是她们可望而不可即的。

二

大约在一八四〇年,人们开通了一条横亘马什农庄牧场的运河,将先洗河谷中的几座新开发的煤矿连接起来。为了保持运河的畅通,人们沿着田野建造起高高的河堤。河堤靠近农舍,伸向公路,再通过笨重的桥梁跨越过公路。

这样,马什农庄便与依尔凯斯顿隔绝开来,被封闭在这小小的

河谷之上。河谷的尽头是一座长满灌木的山丘，以及可塞西村教堂的尖塔。

布朗文一家由于土地这样被占用而得到一笔数目可观的钱。之后不久，在运河的对岸又开辟了一座煤矿，而且眨眼之间，中部铁路线延伸到依尔凯斯顿山脚下的峡谷。这样“侵略”告一段落，小镇发展迅猛，布朗文一家始终忙忙碌碌地生产着农副产品，他们变得更为富有，几乎成为商人。

马什农庄却依然偏僻、原始，坐落在运河堤岸古老、恬静的一侧，卧在阳光明媚的峡谷之中，缓缓的溪水在桤木树丛的伴随下，蜿蜒向前流淌，而公路在白蜡树丛下从布朗文家花园前经过。

但是，从花园门口望公路的右侧，穿过运河正方形的河渠、黑乎乎的拱道，会看到在不远处，一座煤矿井正在被采挖，再往前望，红色简陋的房屋混乱密集地坐落在峡谷之中，最远处便是镇上那座烟雾朦胧的山丘。

人们居住的农舍恰巧处在一个安全的地带，躲开了花园外那些工业文明浪潮的冲击，孤零零地矗立在花园中，小径直通屋内。春天，小径两旁的水仙花郁郁葱葱，开满绿色和黄色的花朵。公路边上，一条笔直的小径直通屋内。房子周围种满了丁香树，刺玫瑰和女贞树，将农庄的建筑物密密实实地遮掩起来。

农舍背后是一片排列零乱的棚屋，从三两块模糊的牲畜栏一直延伸到住宅的尽头。养鸭池坐落在墙的最远处，踩满了鸭掌印的泥岸上散落着白色的羽毛，它们沾着泥浆，零零落落地随风飘到运河堤岸下面的草丛和金雀花灌木丛中。堤岸隆起，像眼前的一座高墙，偶尔会看到一个人模糊的身影在堤岸上走过，或者有人牵着一匹马，从上面匆匆而过。

开始时，布朗文一家被周围所发生的一切弄懵了。这条流经他们土地的运河使他们对自己的这片土地感到陌生，这条将他们与世隔绝开的粗糙的土堤令他们感到心神不安。当他们在田野里耕作时，从现在已经极为熟悉的堤岸那边传来了打井机有节奏的隆隆声。起初他们感到惊恐，随后也就麻木了。接着火车尖锐刺

耳的鸣叫声在他们的心中回荡,此时他们既感到惊恐不安,又充满了快乐,因为汽笛声宣布着他们日益接近了遥远的世界,并且迫在眉睫。

当农夫们从镇上赶着马车回家时,会遇到从矿井中成群结队出来的满脸黑灰的矿工。当农夫们收割时,西北风向他们吹来一丝丝矿渣燃烧时散发出的硫磺的味道。十一月份,农夫们采挖萝卜时,空卡车“咔哒”、“咔哒”、“咔哒”排成行向前行进,刺耳的声音震颤着他们的心,他们意识到这个事实:身外的世界里正在进行着另一种活动。

在这段时期,阿尔弗雷德·布朗文娶了一位海纳女子,“黑马”的女儿。她身材苗条、长相俊俏、皮肤黝黑、谈吐优雅、富于幻想,因此,她说的尖刻的话也并不伤人。对她自己来说,她确实是一个奇异的人物。她表面上爱发牢骚,内心却十分孤僻冷漠。因此当她提高嗓门责骂自己丈夫,及之后的其他每个人时,她的悲哀的长篇怨言只会使听到的人感到惊奇,并对她充满爱怜,哪怕不可避免地会恼怒和不耐烦。她絮絮叨叨地扯着嗓门埋怨她的丈夫,但声音平稳、音调优美、言词优雅,而他虽说表面上对她的责备感到十分恼怒,在心里却感到颇为得意,充满了男子汉的成就感。久而久之,布朗文自己学会了幽默地挤眉弄眼、咧嘴傻笑,十分平静、充实,像造物主似的被宠爱着。他平静地按照自己的喜好生活着,对她的责骂一笑置之,并用她最喜欢的揶揄的口吻为自己寻找借口。他无所顾忌、舒心地生活着。有时,触及到敏感的问题他也会感到惶恐不安,于是暴跳如雷,让她闭嘴。这种火气似乎会在他身上维持好多天,此时的她又想方设法去安慰他。他们是两个极为独立的人,却息息相关,他们彼此互不了解,却按照各自的方式在一个屋檐下生活着。

他们共生有四个儿子和两个女儿。长子很小时便离开家去海上漂泊,至今未归。打那以后,母亲更成为家里的焦点和魅力的中心了。母亲最引以为自豪的次子阿尔弗雷德是最沉默寡言的。他被送到伊尔凯斯顿公学就学,取得很大进步。然而尽管他在固执

地、一门心思地努力，他对任何事的了解也只是停留在基础阶段，只有绘画例外。在绘画方面，他确实有些潜力。他为此曾孜孜以求，似乎那是他的希望所在。在经历了无休止的抱怨、竭力地反抗、多方尝试、四处游荡这一过程后，父亲被他激怒，母亲几乎绝望，而他终于成为诺丁汉一家花边纺织厂的花边图案设计员。

他依旧满腹心事的样子，甚至有些粗野，说话时带有浓重的德贝郡口音。他专心致志地做着自己的工作，维系着自己在镇上的地位。他的花样设计很出色，日益富裕起来。绘图时，要设计出一条花边，他必须在一张小小的四方纸上工作、计算、测绘，必须小心翼翼、极为精确。他的一双大手习惯于挥舞出一些宽大、粗犷、自由的线条，因此，这样的工作对他来说是十分残酷的。他却固执地坚持着，哪怕恼怒的感觉压迫着他，他也要不惜一切代价地把握住自己选择的命运。他又回到原来一成不变的刻板的生活，郁郁寡欢。

他娶了一位药剂师的女儿。由于受到某种社交场合和商人的风气的影响，他自己也变得十分势利。他顽强固执，刻意地追求家庭里外表的华美，对出现的任何笨拙、粗俗的事情感到极为愤怒。后来，他的三个孩子渐渐地长大，年近中年的他似乎稳重多了。他开始追求奇异女子，成为欲望的一个沉默的、不可理解的追逐者。此时，他再也不去顾忌他那资产阶级的妻子是如何的怒不可遏了。

弗兰克，他的三儿子，从一开始就拒绝做任何与读书有关的事。起先，他在屠宰场附近游荡。屠宰场就在农场后面的第三个围栏里。布朗文家的人经常宰杀自己的牲畜，供应给乡邻们食用。这样，与农庄有关的一个稳定的屠宰业渐渐发展起来了。弗兰克是个孩子的时候，他经常看到深红色的血从屠宰场流出，穿过过道，流到工棚，看到大人们将大块大块的牛肉扛到肉铺，肉上带有厚厚的脂肪，中间还露着一块腰子。

他是个英俊的少年，柔软的褐色头发，鼻直口方，有些像罗马帝国后期的青年人。与兄弟姐妹们相比，他比较容易激动，容易被他人影响，性格上比较脆弱。十八岁时，他娶了一个小女工。她皮

肤白净、身段丰满、不善言语，还有一双狡诈的眼睛和一副谄媚的嗓音。她取得了他的欢心，每年为他生一个孩子，使他成为一个傻瓜。当他接管过屠宰场的生意时，已经对它没有了热情。一种蔑视的感觉让他干起活来漫不经心。他酗酒，经常会在酒吧里夸夸其谈，好像他什么事都懂，而事实上，他只是一个吵吵嚷嚷的傻瓜。

至于说那两个女儿，大女儿爱丽斯嫁给一个矿工，在伊尔凯斯顿过了一段动荡不安的日子，然后带着她一群孩子移居到约克郡。小女儿埃菲一直待在家中。

最小的孩子汤姆与哥哥们年龄相差很大，因此，他更愿意待在姐姐堆里。他是他妈妈最宠爱的孩子。母亲经过反复斟酌，终于下定决心，在他十二岁时，强制性地将他送到德贝郡的语法学校。他本人不情愿去，父亲本想放弃，但是布朗文太太却已下定决心。她纤细美丽，穿着紧绷的衣服，曳地长裙，现在她是这个房子里拿主意的人，一旦她下决心做一件事，整个家庭都要遵从她的意愿。但是这种事情并不经常发生。

因此，汤姆去上学了，从一开始他就是这样一个不能满足自己心愿的失败者。他相信，母亲命令他去学校是对的。他明白这不是母亲的过错。因为她并没有认清他的资质。他知道，孩子特有的本能的预感告诉他将会发生的事情，在学校里，他将会是个令人十分遗憾的人物。然而，他认为这件令人烦恼的事是不可避免的，似乎他的本质是错误、不合时宜的，而母亲的判断是正确的。如果他能成为他愿意成为的人，他倒希望成为自欺欺人的母亲喜欢他成为的人。他希望自己聪明，有能力成为一名绅士。这是母亲对他的殷切希望。因此，他知道每个母亲对自己的孩子都有这种希望，但是无论如何不能用草叶子编制出丝制的钱包。而这一切，在很久以前谈论自己时他已经告诉了母亲。母亲也感到懊恼、羞愧。到学校后，他拼命地与自己在学业上、生理上的无能抗争。他正襟危坐，脸色惨白可怖，努力地將注意力集中在课本上，去吸收消化他不得不学会的知识。然而这一切都是徒劳的。如果说他压制住了自己最初对学习的厌恶感，自杀般地投入到学习当中，那么

他所取得的成就和进步也是微乎其微的。他永远不能自愿自觉地去学习。他的大脑就像停止运转的机器一样。

在情感上他倒受益匪浅。他对周围的气氛神经过敏,或许有些蛮横,但是同时却脆弱,非常脆弱。他瞧不起自己。他了解自己的局限性,他了解自己的头脑反应迟钝、不可救药、一无是处。因此他非常谦卑。

然而同时,与其他大多数男孩子相比,他在感情上却比他们更具鉴赏力,他自己对此迷惑不解。他的感官更为发达,直觉更为细腻。他憎恨那些男孩的机械、呆板,对他们怀有一种残忍的鄙视。但是在考虑到智力方面的问题时,他就处于劣势地位了,他受他们的摆布,他是个傻瓜。他没有能力去辩驳哪怕是最愚蠢的论点,因此,他被迫承认那些他根本不相信的事情。承认之后,他又弄不清楚自己是否相信,他宁愿认为自己是相信的。

但是他热爱那些通过情感启蒙他的人。当心潮澎湃地坐在教室里听着文学老师用一种感人的方式朗读着丁尼生的《尤利西斯》、雪莱的《西风颂》时,他微微地张着双唇,他的眼睛里充满了一种紧张的、几乎是痛苦的光芒。老师继续读下去,深深地为自己对这个男生产生的影响力所鼓舞。汤姆·布朗文被这种经历深深地打动了,难以名状。诗文如此的深沉,他几乎有些惧怕了。但是,当他几乎偷偷摸摸,不好意思地自己拿起书本,开始读“哦,狂野的西风,你这秋之气息!”时,这些印刷着的铅字就像针刺在他的身上,刺痛传遍他的全身,血液涌集到他的脸上,他的心一下子充满了愤怒。他感到自己的无能。他将书扔在地上,从上面踩过,走出屋子来到板球场。他憎恨书籍,好像它们是他的敌人,他憎恨书籍胜过憎恨世界上任何一个人。

他不能自觉地控制住自己的注意力。他的头脑中没有固定的可以依循的习惯,他没有可以抓牢不放的东西,对一切都无从下手。就他而言,没有任何东西是显而易见的。他全然不知自己身上有任何资质适用于学习。他甚至不知道该如何开始。因此,当开始细致地理解和系统地学习时,他就变得茫然不知所措了。

在数学方面，他有一些天赋。如果连数学都学不好的话，他就是一个不可救药的傻瓜了。因此，他感到脚下的土地永远都不坚实，他感到无所适从。一次，面对一个没有加任何提示的问题，他没能完成。这是对他的致命一击。如果他被要求写一篇有关军队的文章，在绞尽脑汁地思考后，最终只会重复地说出他所知道的事实，“你可以在十八岁加入军队，身高必须超过五英尺八英寸。”他很清楚，这些话只是一种应付老师的诡计，他的这些众所周知的内容，人们是不屑一顾的。此时，他恼怒了，面红耳赤，满脸羞愧，将写好的东西勾掉，绞尽脑汁地考虑用真正的文体写出些东西来，但是，他失败了，并因为愤怒和羞耻而变得一筹莫展，他扔下钢笔，将作文撕得粉碎，再也不愿写一个字了。

他很快习惯了语法学校的生活。而语法学校也习惯了他，将他列为在学习方面毫无希望的笨蛋，但是同时却尊重他的慷慨、诚实的本质。惟独一位教拉丁文的老师心胸狭窄、专横跋扈，常常羞辱他，使这位有蓝眼睛的少年因为羞耻和愤怒而发狂。曾经发生过一次令人害怕的事情：这孩子用石板砸伤了老师的头，而那以后，一切又恢复了以往的平静。那位老师没有得到多少同情。但是布朗文却感到害怕，常常会不由自主地想起这种行为，甚至是在很长的时间之后——在他成为一个成年人之后。

他很高兴地离开了学校。学校的生活并非都是不愉快的，他喜欢与其他的年轻人待在一起，或者他曾经认为自己喜欢。在一个接着一个的活动中，时间过得非常快，在这个供人学习的地方，他始终处于一种不光彩的地位。他自始至终地清楚自己的失败和无能。他身体强健，血气方刚，不会垮掉，他太富有生命力了。然而他的灵魂扭曲，几乎到了不可救药的地步。

他曾经爱过一个热情聪明的男孩。这男孩患有肺结核，身体虚弱。两个孩子的友谊几乎是古典的乔纳森和大卫的友谊，布朗文是侍者乔纳森。但是他从未感到和他的朋友的地位平等，因为那孩子的智力远远在他之上，令他感到自惭形秽，可望而不可即。因此，两个孩子离开学校后就各奔东西了。但是布朗文念念不忘